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

皖教工委函〔2017〕24号

关于5起违纪违法问题的通报

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事业单位，各省属高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近年来，全省教育系统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大执纪审查力度，严肃查处了一批违反廉洁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。现将5起违纪违法问题通报如下。

一、安徽省教育厅人事处原调研员王东华收受贿赂案件。

2008年至2015年，王东华在担任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主任、人事处正处级调研员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家企业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89.35万元、购物卡2.4万元。2016年9月，王东华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30万元，违法所得全部追缴；2016年12月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。

二、蚌埠学院教务处信息技术科原科长杨柳收受贿赂案件。

2012年至2015年，杨柳在担任蚌埠学院教务处信息技术科科长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家企业谋取利益，收受多家企业贿赂共
